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4〕3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育乐垸涝区治理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县机电排灌工程站：

你单位关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育乐垸涝区治理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育乐垸涝区治理工程（二期）范围为南县育乐垸、和康垸、南鼎垸和南汉垸，涉及厂窖镇、麻河口镇、浪拔湖镇、三仙湖镇、武圣宫镇、中鱼口乡、南洲镇、茅草街镇等8个乡镇。工程总投资26861.5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排涝泵站工程：更新改造泵站78座，更新改造后120台16060kw；②排水渠工程：排水渠整治23条，总长56.517km；③排涝涵闸工程：排涝涵闸整治共34处。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基本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及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

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湖南省益阳市南县育乐垸涝区治理工程（二期）。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四）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防止扬尘污染环境。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加强清淤施工的环境管理，减轻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六）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护项目周边水环境。所有废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施工废水须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后依托周边居民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菜地施肥。

(七)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控制夜间作业时段，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禁止施工。

(八)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环境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废弃土（石、渣）和淤泥在护坡上自然晾干后回用于护坡，施工建筑垃圾交由专业渣土公司处置，送至指定地点填埋或综合利用。

(九)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非法弃土，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切实保护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内的动植物。

(十)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落实好各项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导致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的水质下降和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安全。

三、你单位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

五、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